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5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明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341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簡字第3435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明偉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洪明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31日上午9時20分許，在高雄市○○區○○○○0號之統一超商前，因見告訴人郭俊璋所有並置放在上址桌上之香菸1盒（內有香菸14支，下稱系爭香菸盒）無人看管，竟徒手拿起系爭香菸盒而著手竊取，嗣經告訴人之妻潘玟苾察覺大聲喝斥制止而未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

二、按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認為應諭知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並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及審判筆錄在卷可憑，又被告當時並無在監或在押之情形，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證。茲本院認本案應諭知被告無罪（理由詳後述），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不待被告陳述逕行判決。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竊盜罪嫌，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之指訴、現場監視器影像及截圖等資料為其論據。被告於偵查中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拿取系爭香菸盒之事實，然堅詞否

01 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當時附近都沒有人，所以我想去拿
02 拿看香菸盒裡還有沒有香菸，我以為是別人離開之後留在那
03 邊的，並沒有要竊取等語。經查：

04 (一)被告有於113年5月31日上午9時20分許，在高雄市○○區○
05 ○○○0號之統一超商前，徒手拿取告訴人所有並置放在上
06 址桌上之系爭香菸盒等情，為被告坦承在卷，且經告訴人於
07 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現場監視器影像及截圖附卷可稽，此
08 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09 (二)然查，觀諸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可見被告於拿取系爭香菸
10 盒時有先環顧四周，放置香菸之桌椅並無人使用或在旁邊，
11 該桌子上僅有系爭香菸盒、1杯已飲用之手搖飲及一張已使
12 用並揉成一團之衛生紙，此時並無任何人上前告知被告該等
13 物品仍屬渠等所有，且監視器畫面內除1工作人員外並無他
14 人。嗣被告甫拿取系爭香菸盒之際，潘玟芯即出現在監視器
15 畫面右側，告訴人亦隨即上前抓住被告。審酌被告拿取香菸
16 之位置為超商外供不特定客人使用之桌椅，且系爭香菸盒之
17 價值並非甚高，該桌上亦有經使用過之手搖飲及衛生紙，依
18 常情確有可能使人誤信系爭香菸盒係遭人棄置在該處之物。
19 故被告前述所辯，尚非無憑。準此，被告主觀上認為系爭香
20 菸盒係他人棄置之無主物而拿取之，並無竊盜犯意，尚屬可
21 採。被告既無不法所有意圖，非基於竊盜之犯意而行為，自
22 不能以竊盜罪之刑責相繩。

23 四、綜上，檢察官所提出之事證，客觀上尚未達到使通常一般之
24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即不足以證
25 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竊盜犯行，揆諸首揭說明，自應為
26 無罪之諭知。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第306條，
28 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
30 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謝昶哲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楊竣凱